证券代码: 839290

证券简称: 华坚照明

主办券商: 国海证券

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陈俊华、楼坚合计质押 5,5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%。股东陈俊华质押 2,4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2.0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,410,000 股为 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股东楼坚质押 3,09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5.4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2,317,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772,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,质押权人为上海围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是陈俊华向上海弦翰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借款不超过500万元。公司股东陈俊华质押2,410,000股和股东楼坚质押3,090,000股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保证。

除上述情况外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陈俊华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1,910,000,59.55%

股份限售情况: 8,932,500,44.66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11,910,000, 占总股本 59.55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1、2017年2月23日,陈俊华质押2,500,000股分别给卜伟华和李高朋用于个人资金安排,占总股本的12.5%。其中2,5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股权质押公告(公告编号2017-008)。2、2017年11月13日,陈俊华质押7,000,000股给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,用于公司贷款反担保,占公司总股本35.00%。其中5,432,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1,567,5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股权质押公告(公告编号2017-031)。

(二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楼坚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: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3,090,000,15.45%。

股份限售情况: 2,317,500,11.59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3,090,000, 占总股本 15.45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股权质押合同
- (二)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1日